

#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602 执 127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，住所地保定市竞秀区朝阳北大街 99 号万博广场商业裙房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32009734X3。

负责人：陈朝莹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刘文霞，女，汉族，1990 年 2 月 28 日出生，住所地山西省洪洞县辛村乡登临村 243 号。身份证号 142625199002282464。

被执行人：梁志红，男，汉族，1985 年 5 月 20 日出生，住所地山西省洪洞县辛村乡登临村 243 号。身份证号 14262519850520245X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(2021)冀 0602 民初 7091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梁志红名下坐落于涿州市码头镇影视城路 6 号京都影视城花园小区高层住宅 1 号楼 1-1402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石 竹  
审判员 赵 宁  
审判员 关 卉  
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关 峰

